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621號

上訴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林志安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竊盜案件，不服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12日所為113年度壙簡字第823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3年度偵字第11433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本案審判範圍：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而其立法理由指出：「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是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

二、查本件檢察官上訴意旨，係認原審量刑過輕（見上訴書即簡上卷第18頁），是對於原判決（如附件）認定之犯罪事實及所引用之證據及理由、法條、罪名、沒收均無不服。依據前述規定，本院僅就原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原判

01 決其他部分（含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罪名及沒收），則  
02 非本院審理範圍，先予指明。

03 三、本案既屬有罪判決，依法有其應記載事項，且量刑係以原判  
04 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論罪等為據，故就本案犯罪事實、所  
05 犯法條（罪名）部分之記載均引用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之事  
06 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07 貳、上訴駁回之理由：

08 一、檢察官上訴意旨主張：本件遭竊機具為被害人大拓實業股份  
09 有限公司（下稱被害人公司）工程上之重要機具，遭被告竊  
10 取，必然影響工程進度及完工期限，勢必引發被害人公司與  
11 業主間之民事私權糾紛，及其他可能因停工造成之勞工薪  
12 資、工安管理問題，可知被告行為引起之損害甚鉅，另被害  
13 人公司致力於施作國家軍事營區之公共工程，亦可能因機具  
14 遭竊引發連鎖損害。又被告迄今仍未賠償被害人公司任何損  
15 失，顯見被告犯後態度並非良好，兩相權量，亦難認原審判  
16 決對被告已罰當其罪並符於社會之法律情感、罪刑相當及實  
17 現刑罰權分配之正義，故原審判決顯然過輕而有未當等語。

18 二、按量刑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  
19 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不得遽  
20 指為違法；刑罰之量定，固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但  
21 仍應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為酌量輕重  
22 之標準，並非漫無限制。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  
23 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法院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  
24 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  
25 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6696號判決先例、85  
26 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要旨參照）。

27 三、查本件原審量刑時，已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不思循正當途徑  
28 獲取財物，反企圖不勞而獲，任意竊取他人財物，顯然欠缺  
29 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實不足取；兼衡其坦承犯行之  
30 犯後態度、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竊取之如附件附  
31 表所示機具之價值不斐、迄未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及前

01 有詐欺案件之素行、業工，暨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等一切情  
02 狀，就被告所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分別量處有期  
03 徒刑4月、4月，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及定應執行  
04 刑為有期徒刑6月，併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是原審  
05 就被告之量刑已依刑法第57條所定多款科刑輕重之標準，於  
06 法定刑度範圍內，詳予考量審酌而為刑之量定，且已考量被  
07 告所竊取被害人公司之物品價值不斐，且迄未返還所竊財物  
08 或賠償被害人等情而為量刑，並未逾越公平正義之精神，亦  
09 無濫用裁量職權情事，經核並無違反罪刑相當原則與比例原  
10 則，量刑核屬妥適。是檢察官上訴意旨，認原判決量刑過  
11 輕，經核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1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13 條，判決如主文。

14 本案經檢察官李允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李頌到庭執行  
15 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17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劉美香

18 法官 葉宇修

19 法官 陳藝文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不得上訴。

22 書記官 范升福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24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7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1 項之規定處斷。  
0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附件：

04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5 113年度壩簡字第823號

06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7 被 告 林志安

0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  
09 偵字第11433號），本院判決如下：

10 主 文

11 林志安犯竊盜罪，共貳罪，各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  
12 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  
13 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4 未扣案犯罪所得即如附表所示之遭竊機具均應沒收，於全部或一  
15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6 事 實 及 理 由

17 一、本案認定被告林志安之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  
18 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19 二、論罪科刑：

20 (一)核被告林志安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被  
21 告先後所為之2次竊盜犯行，時間不同、犯意個別，行為互  
22 殊，應予分論併罰。

23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不思循正當  
24 途徑獲取財物，反企圖不勞而獲，任意竊取他人財物，顯然  
25 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實不足取；兼衡其坦承犯  
26 行之犯後態度、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竊取之如附表  
27 所示機具之價值不斐、迄未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及前有詐  
28 欺案件之素行、業工，暨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

01 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02 準，及依法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暨就執行刑諭知易科  
03 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示。

04 三、沒收：

05 經查，被告因犯本案而竊得如附表所示之機具，而附表所示  
06 之機具均屬被告之犯罪所得，且未據扣案，亦未返還告訴  
07 人，為避免被告無端坐享犯罪所得，復查無刑法第38條之2  
08 第2項過苛調節條款之適用情形，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09 前段、第3項規定，均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10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12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3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14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5 本案經檢察官李允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2 日  
17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游紅桃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0 書記官 謝欣怡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

22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5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7 項之規定處斷。

2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附件：

01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2 113年度偵字第11433號

03 被 告 林志安 男 42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4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號

0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6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08 犯罪事實

09 一、林志安為大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前員工，其因缺錢花用，  
10 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2年1  
11 0月13日下午1時24分許，佯裝其為建商員工，僱用不知情之  
12 鄭建邦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大貨車，於同日下午3  
13 時23分許、翌（14）日上午9時39分許，前往大拓實業股份  
14 有限公司位在桃園市○○區○○路0000號對面之育勤營區工  
15 地內，將附表所示藍奕杰所管領之機具，分兩趟車次載運至  
16 不知情之葉斯龍所經營、位在桃園市○○區○○路0段0000  
17 ○0號之詠暘實業公司資源回收場變賣，以此方式竊取附表  
18 所示之機具得手，嗣藍奕杰發覺遭竊，報警處理而查悉上  
19 情。

20 二、案經藍奕杰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報告偵辦。

21 證據並所犯法條

22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志安於警詢時坦承不諱，核與證  
23 人即告訴人藍奕杰、證人鄭建邦、葉斯龍於警詢時之證述相  
24 符，並有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11張、詠暘環保資源回收物品  
25 登錄表1紙及監視器影像光碟1片等在卷可稽，被告犯嫌應堪  
26 認定。

2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先後  
28 所為之2次竊盜犯行，犯意個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  
29 罰。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  
30 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31 收時，追徵其價額。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此 致

03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4 日

05 檢 察 官 李允煉

06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8 日

08 書 記 官 朱佩璇

09 附記事項：

10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1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2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3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4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15 所犯法條：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8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0 項之規定處斷。

2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附表：

23

遭竊機具	價值（新臺幣）
①200型怪手2台	共計200萬元
②200型鋼牙機1台	
③PC-120型怪手1台	
④120型怪手破碎機1台	
⑤力霸機1台	
⑥天公架1台	
⑦200型篩斗1個	
⑧300型篩斗1個	

(續上頁)

01

⑨200型斗子1個 ⑩300型斗子1個 ⑪120型整平斗1個 ⑫快速換斗器1個	
--	--